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施雅芳
電話：03-3322101#7356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3338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10166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376736800A_1110166952_ATTACH1.xlsx、
376736800A_1110166952_ATTACH2.docx、376736800A_1110166952_ATTACH3.
docx、376736800A_1110166952_ATTACH4.pdf、
376736800A_1110166952_ATTACH5.docx、376736800A_1110166952_ATTACH6.
docx）

主旨：有關本府111年「健康守門員」到府健康檢查活動一案，
請查照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

說明：

- 一、為鼓勵同仁重視自我健康管理，本府特與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合作，訂於111年7月28日（星期四）及同年月29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在桃園區公所4樓禮堂及停車場辦理到府健康檢查活動，活動當日將提供新臺幣（以下同）4,500元及7,000元等2種健康檢查優惠方案，包含腫瘤指標篩檢、超音波檢查等項目，其中7,000元方案更含價值1,500元之C13碳十三尿素呼氣試驗及價值1,000元之維生素D等特殊優惠檢驗項目。
- 二、旨揭活動參加對象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同仁（含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及測量助理），不開放員工眷屬及現場臨時報名參加，並由服務機關學校覈實給

人事室 111/07/01 12:13



1110005514

有附件

予公假。另如符合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暨聘僱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補助對象者，得持繳費收據依該表各項補助標準規定，向服務機關學校申請補助費用。

- 三、又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避免群聚感染，旨揭活動不開放活動日有發燒、失去味(嗅)覺或呼吸道等症狀者參加，並請同仁當日須配合全程佩戴口罩及量測體溫，另本府人事處將視活動報名人數，採分時分流方式進行報到及健康檢查作業，屆時請已檢查結束之同仁儘速離開活動現場。
- 四、請各機關學校之人事單位協助彙整有意願參加者名單及資料(請同仁擇一參加日期及方案)，並於111年7月13日(星期三)前，將Excel電子檔逕傳至承辦人信箱(10033385@mail.tycg.gov.tw)，如有同一日期報名人數逾上限(一天原則150人)之情形，請同仁須配合主辦機關調整參加日期。
- 五、檢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暨聘僱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本府111年「健康守門員」到府健康檢查活動實施計畫、注意事項及報名表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